

食品药品行政处罚文书

行政处罚决定书

海食药监食罚〔2017〕96号

当事人：海丰县赤坑镇小保保质食品烘焙原料店

地址(住址)：广东省海丰县赤坑镇赤花村委会雅兜村一巷17号

邮编：516434

营业执照或其他资质证明：营业执照 编号：92441521MA4WALTRXA（社会信用代码）

身份证号：441521199702194413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曾小保

性别：男

职务：负责人

违法事实：经查，你店在网上销售自行分装的预包装食品韩国白砂糖，加贴其上的标签未载明生产者及境内代理商的名称、地址及联系方式。

相关证据：

一、现场检查笔录；

二、投诉人及你店提供的照片及实物；

三、询问调查笔录。

你店上述行为，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六十七条第一款第（三）项和第九十七条的规定，构成预包装食品进口食品标签不符合法律规定行为，本局依法对你店作出以下行政处罚：

1、立即停止上述违法行为；2、没收违法所得 45 元；3、并处罚款 5500 元。

请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15 日内将罚没款缴到我局指定的开户银行（开户银行及帐号另行告知）。逾期不缴纳罚没款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一条第一项的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 3%加处罚款，并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向汕尾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或者海丰县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于 6 个月内依法向海丰县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海丰县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17年12月8日

